

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 林德核

FALU JICHU JIAOCHE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中国防卫科技学院

主 编：林德核

副主编：孟德花 曾建林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春泽 李文辉 何 旋

张爱军 林德核 孟德花

董贺荣 曾建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林德核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82-287-0

I. 法… II. 林… III. 法律-基础-教程-中国
IV. 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0683 号

法律基础教程

FALU JICHU JIAOCHENG

主编/林德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5 字数/238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87-0/D·1253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这本教材是严格根据高教司的最新的教学大纲编写的。

基于过去的法律基础教材理论性较强，内容比较枯燥，不利于非法专业的学生学习，所以这本教材完全改变了过去法律基础教材的编写风格，删减了一些抽象的法学理论的内容，增加了许多生动有趣的日常生活的小案例，比如在写到民事侵权责任时，举了这样的一个案例：“某甲在遛狗时迎面来了一头猪，小狗看见猪非常好奇就追了上去，猪看见小狗追过来就拼命逃跑，正好把路上的一位老大娘撞倒，并摔成骨折。”非常的生动有趣，这也是这本教材的最大特色。

我们努力做的就是把过去乏味的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变得生动，使得学生乐于学习，达到寓教于乐的目的。

编 者

200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历史发展和作用	(1)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9)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	(13)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18)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4)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31)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31)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40)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3)
第三章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55)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55)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	(59)
第三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61)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3)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4)
第六节 宪法与民主政治建设	(93)
第七节 树立宪法权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96)
第四章 行政法是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	(103)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03)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107)

第三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法制监督	(114)
第四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118)
第五节	行政法律选介	(122)
第五章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 人身关系的法律依据	(13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31)
第二节	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134)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47)
第四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171)
第六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82)
第六章	经济法是国家经济运行的法律依据	(19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8)
第二节	企业法	(199)
第三节	公司法	(210)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5)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220)
第六节	税收法律制度	(226)
第七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230)
第八节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233)
第七章	刑法是惩治犯罪的法律武器	(244)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44)
第二节	犯罪	(250)
第三节	刑罚	(261)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71)
第八章	诉讼法是实现实体法的程序法律保障	(280)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80)
第二节	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28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8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98)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	(305)
第六节 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318)
第九章 国际法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	
基本准则	(328)
第一节 国际法	(328)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40)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和世界贸易组织	(346)
参考书目	(357)
后 记	(360)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历史发展和作用

法律究竟是什么？它是怎样发展的？它在人类历史上起着怎样的作用？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法学研究的根本问题之一。自法学纳入人类智慧视野之日起，思想家、法学家们给出了多种不同的结论。有人归结为上帝的意志，有人归结为统治者的意图，有人归结为人与人之间的契约……但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伟大的《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指出的：“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深刻论断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对法的本质的认识。

简单而言，法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对于马克思的经典论断，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剖析。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当社会出现不同的利益，不同的利益集合，并进而分化出不

同的利益集团，人们之间的斗争也日益激烈。而法律作为一种富有倾向性的政治工具，必将为强势者所把握，这也决定了法律所能反映的必将是部分而非全部人的利益。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以全社会代表的身份，把本阶级的意志加于其统治的国度，成为“国家意志”，而意志如果是国家的意志，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因此，由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关所制定的法律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不仅可能而且需要将自己的意志通过法律表现出来。因为只有如此，其意志才能获得整个社会的普遍遵守，而且通过建立法律的权威，并且利用法律的权威来推行其统治，其利益只有才能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得以顺利实现。

这一点从我国春秋战国的法律变化上可以明显地看到。春秋时期，我国的法律基本上都是不公开的，甚至是不成文的，在春秋末期及战国时期，成文法及公开法成为主流。而这一形式变化的背后，反映的是新兴地主阶级要求进行土地改革和限制王权的意志。

（二）法律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本质的又一个基本观点。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它所处历史时期内的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等诸方面。其中，生产方式是最终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即是说，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如今天的证券法、公司法在奴隶时代和封建时代是没有的，这是由当时的生产方式决定的。

从法律的起源来看，它是私有制经济产生的结果，没有私有制的产生，就不会有法律的产生。从法律的本质来看，它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

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从法律内容上看，任何一个社会的法律规范，总由一定的经济内容所决定，反映当时经济关系的要求。从法律的特点来看，不同类型的法律所表现的不同特征，总是与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有密切关系。从法律的发展变化来看，经济基础的根本变更必然引起法律的根本变革，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下，经济基础的局部变化也决定着法律的相应变化。

但是，这并不是说法律是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自发产生的。法律的制定离不开立法者的主观意志，只不过这种意志要受经济条件的制约罢了。法律一旦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此外，法律对经济基础还有反作用。这表现在，法律可以限制、削弱和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积极地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惩治一切破坏该经济基础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实际上，阶级力量的对比，政治观念、道德、宗教信仰、民族习惯的差异，以及国际环境都对法律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法律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律作为一种统治工具，其根本目的是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而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和管理，巩固自己的统治。不管在西方还是东方，工具性是法律的重要角色。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是指法对社会产生影响的体现。法的作用有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两种。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明确告诉人们可以如何行为，应该如何行为，不应该如何行为，从而为人们的

行为提供标准和模式，使人们按法律规范要求行事。这种作用又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强制五个方面。

指引作用，是指法律具有指引人们如何行为的功能。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和义务性两种，而授权性规范代表有选择的指引，比如民法的大部分规定；义务性规范代表确定性的指引，比如刑法的大部分规定。

评价作用，是指法可以为人们提供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以及违法的性质和程度的标准，建立一种能为人们所承认的统一标准。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可产生的某种影响。包括对违法行为的制裁的教育作用，对合法行为的肯定或榜样的示范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可以依据法律规范事先预计到人们相互间行为的结果从而可以决定是否从事该项行为。比如杀人就会被判刑，这样一个预计使得人们可以预测杀人的后果，从而选择是否从事该项行为。

强制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强制力来制裁、处罚违法犯罪行为，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增进全社会的安全感。

法的社会作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1）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2）执行社会公共事务。

其中法的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是从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工具方面来说的，即法具有调整政治、经济、文化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作用。法的这些方面的作用是同国家的基本职能相一致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2）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3）保障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4）保障和促进广泛的民主氛围和政治体制改革；（5）执行

社会各种公共事务；(6) 保障和促进我国的对外开放和交往的顺利进行。

三、法的历史发展

(一) 法的起源

研究法的历史发展首先就要认识法的起源：在人类历史上的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由于什么原因产生了法？

原始社会没有法，那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为低下，大家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私有制、剥削、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那时有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但这并不是阶级社会中的国家；有氏族首领，但他们并不是阶级社会的国王或总统。那时有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即习惯（它与道德、宗教规范融合在一起），如禁止氏族内通婚、实行氏族复仇等。这种行为规范主要依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和氏族首领的威望来维持，但违反这种规范也会受到很严厉的制裁，例如被驱逐出氏族之外，这在当时条件下无异于判处死刑。但这种行为规范并不是法律。

法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才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剥削以及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氏族组织也被国家所代替。而法就是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总的来说，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具体地说，法的产生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统治的需要。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总是对立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需要一种能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范——法。另一个原因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公共事务愈来愈复杂，为了处理这些事务，原

始社会的那些极为简单的行为规范已不适应了，因而就需要一种新的行为规范——法。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是公元前四千多年前古代埃及的法，但是它并没有流传下来。现在还保存的、最古老的成文法是公元前18世纪古代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它刻在一个石柱上，现收藏在巴黎的一个博物馆中。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法据说是在公元前20世纪左右夏朝的“禹刑”，但具体内容也无从考证。

阶级社会的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都是行为规范，都具有某种强制力，但在本质、内容和形式方面有很大的区别。阶级社会的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它的内容是原始社会习惯中所不可能有的。当然，在最初出现的法中还包括了与原始社会习惯相类似的内容（如同态复仇等）。再有，法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执行的。

从法的起源中也可以看出，既然法的产生是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不可分的，那么，将来在世界范围内，随着私有制、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就会同时趋于消失。当然，那时仍然会有带有某种强制性的行为规范，甚至它仍可能称为法，但这已不是原先的阶级意义上的法了。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的阶级本质及其建立的经济基础而对法所作的分类。依此可以根据历史发展把法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1. 奴隶制法

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和古代中国等国家的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的表现。古希腊法特别是古罗马法，是西方奴隶制法的代表。世界上比较著名的奴隶制法有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古印度的《摩奴法典》和古罗马的《罗马法》。

古罗马法是指古罗马奴隶制国家开始形成直至公元6世纪东罗马国王查士丁尼安立法，这一千余年间的古罗马奴隶制法。其主要包括《查士丁尼安法典》、《查士丁尼安新律》、《查士丁尼安法学总论》、《查士丁尼安学说汇编》等法律。所以，古罗马法又叫《国法大全》或《查士丁尼安民法大全》。它对简单商品生产的一切重要关系，诸如买卖、借贷等契约以及其他财产关系都有非常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尤其是它提出的自由民在“私法”范围内享有形式上的平等、契约以当事人同意为生效的主要条件和财产无限制私有等重要原则，对于后来欧洲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特别是民法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2. 封建制法

中国是进入封建社会最早的国家之一，封建制法律延续了两千余年。秦汉以后的历代都有统一系统的法典，其中，《唐律》以其体系严谨、内容详备、风格成熟的特点成为中国封建制法律的典范，不仅影响唐代以后各王朝的法律，许多内容成为后世中国法律的蓝本，而且也作为当时中国的邻邦如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家的法律所仿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法系。

在欧洲，封建社会法律的一个特点是多种法律并存，如习惯法、罗马法、教会法、商法以及国王的敕令等同时存在。另外，基督教的《新旧约全书》、伊斯兰教的《古兰经》等宗教法在世界上也有比较大的影响。

3. 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律萌芽于封建社会中后期。当时，带有资本主义国家因素的法律的出现有三种原因：一是商法的兴起，二是罗马法的复兴，三是资本原始积累法的出现。到了17、18世纪，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逐步取代封建制的经济关系，日趋成为占重要地位的经济关系，为产生资本主义法奠定了经济基础。

世界上有影响的资本主义法有《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

典》、《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等。特别是《法国民法典》，它言简意赅地规定了资产阶级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对于巩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进步意义。该法典对日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立法起了示范作用，是一部“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民法典”。

资本主义法律是人类社会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迄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资本主义法律中影响最大的是通常所称的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

4. 社会主义法

与剥削阶级法律相对立的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它是人类历史上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所建立的基础、体现的意志、负担的使命、遵循的原则等方面与剥削阶级法律根本不同。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所创立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并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保障。

（三）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规律

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是导致国家和法的历史类型变更的根本动因。社会革命是完成这一更替的根本手段。不同历史类型的法有着本质的区别，但也存在着历史的联系性和继承关系。

社会主义法是在没有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模式的条件下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建立从其第一天起，便承担起消灭和改造旧的经济基础，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经济基础的任务。

（四）法的消亡

法将随着阶级、阶级差别的消失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到来而必然消亡，但仍会有某种维系社会的强制性行为规范存在。这种行为规范已经不是具有阶级内涵意义的法了。法的消亡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法的消亡如同它的产生一样，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渐

进发展过程，它不可能人为废除，而是由于法律消亡的社会条件已成熟。

法的消亡的条件是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人们思想道德水平已经极大提高、阶级差别已经消失等。那时作为阶级意义上的国家与法将由于没有存在的必要而自行消失。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要是由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为基本构成的全体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构成的。这样的社会阶级结构反映在国家政权性质上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由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意志，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广大人民的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反映的是代表全国人民整体利益或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的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的合作互利关系。但我国存在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有差别就有矛盾，在人民内部各阶级、各阶层之间和不同阶级、阶层内部的各个不同集团之间，在各民族、各地区之间，在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都存在着人民内部的矛盾。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所反映的意志不是某一部分人的意志或全国人民中各种不同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必须排除与全国人民整体或根本利益冲

突的特殊利益，排除全国人民共同意志所不能容忍的个别人或某一部分人的意志，反映代表全国人民整体利益或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或者说代表全国最大多数人最大利益的共同意志。

社会主义法所反映的意志的本质属性与建立在人剥削人的私有制基础上反映剥削阶级意志的法有着根本的区别。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本质自身中包含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这种矛盾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而是由不同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夺取了政权的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也必然将反映自己根本利益和要求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法。这时期的法也包含着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是成长中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和死亡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矛盾的反应，表现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对抗性的矛盾（在我国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这就是人们称之为过渡时期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和斗争。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处于矛盾的主导方面和统治地位，这决定了过渡时期的法必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要求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意志。所以从这一意义上说，过渡时期的法也具有统治阶级意志的属性，也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消灭阶级以后，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代表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体现。

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决定了它具有根本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法的基本特征。